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被　　告　楊勝翔
訴訟代理人　洪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前，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，由訴外人陳建合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處理，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送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（包括工資4,950元及塗裝12,050元）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過失，被告於當日上午6時將機車停放在機車停車格內，原告承保之車輛尚未停放，故該車輛損害並非被告所造成，且被告車輛當時並非使用中，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，再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

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於上述時間、地點遭被告停放之機車倒置受損之事實，固然已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相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，然被告否認原告承保車輛受損係因其侵權行為所致，並以前述事由抗辯，因此本件究竟是否為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造成，乃對原告有利之事實，依據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所示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惟原告所提出之上述證據，僅得證明其承保車輛確實是因為被告機車倒置所造成之損害，然被告機車倒置之原因，是否為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，並無從證明，因此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從證明侵權行為人為被告，又經本院主動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調閱該次事故資料，亦無被告為侵權行為人之證據。因此本件依上述原告所提證據及卷內事證，並無從證明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，故原告基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